

##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召开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对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张琴女士、王玉林先生、张从合先生、朱全贵先生、高胜从先生、江三桥先生、夏献锋先生和张庆一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条件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发现如下情形：

- （1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；
- （2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；
- （3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尚未届满。

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同意聘任张琴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王玉林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张从合先生、朱全贵先生、高胜从先生、江三桥先生、夏献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张庆一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杨仕华 黄长玲 周萍华 范斌

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